

東京都認可轄內公立中小學週六上課

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

東京都教育委員會 14 日表示，為了配合「新的學習指導要領」實施，決定應學校要求自本（2010）年 4 月新學年開始，允許轄內公立中、小學至多於每個月之 2 個星期六排課教學，藉以增加學習時間與學習內容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力。該委員會並已通函東京都內各區市町村教育委員會（鄉鎮市教育局）及都立中小學知照。但儘管如此，仍以維持「每週上課五日制」為主，而且週六之課程必須包括社區交流活動，例如邀請社區居民於總合學習時間內協助學生輔導等。

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於 2008 年 1 月要求學校活用週六，將學校開放給社區居民，以及舉辦校外體驗學習等活動。東京都教育委員會也於同年 12 月同意各公立中小學運用週六進行自然界之體驗學習或公開課程。目前，東京都內大多數之公立中小學使用週六舉辦教學觀摩及運動會。

東京都教育委員會表示，「如果每個月安排 2 個以上之週六上課的話將違反每週上課 5 日制，因此週六上課，以不超過 2 個週六為限」。文部科學省也表示「如果週六增加社區交流之公開課程的話，就不會與每週上課 5 日制衝突」。因此，週六上課與否，由各區及市町村自行決定。預計各校每年可運用週六上課達 15 次之多。

參考資料來源：2010 年 01 月 15 日朝日新聞